山东省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箱生产企业行业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根据民政部、中央编办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以及《山东省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生产企业行业自律公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成立山东省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生产企业行业自律委员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二条 行业自律委员会人员和任期：

（一）共13人。人选产生采取自我推荐方式，提交协会秘书处审议，委员经差额选举产生。

（二） 委员任期两年。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修改完善行业自律公约，提供行业自律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受理会员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投诉。

　　第五条 对会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自律公约等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惩戒意见。

　　第六条 协助协会秘书处对有关举报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运行机制及工作办法

 第七条 行业自律委员会在协会秘书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行业自律委员会针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行为，应组织委员或组成调查组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提出惩戒意见或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秘书处裁决。

　　第九条 对违规行为实施惩戒，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惩戒与教育相结合，保障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得到贯彻执行。

　　第十条 被举报会员有权利向协会秘书处申诉。要求申诉的，应当在收到协会处分决定告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一条 建立惩戒公告制度，及时对外公布有关惩戒决定。

　　　　　　　第五章 调查程序

 第十二条 受理个人或单位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行为事项的举报，举报应以书面形式，个人的应署名，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并附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自律委员会自受理举报材料后，应在10日内组成调查组对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制作笔录，并由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调查期间，省内同业者应积极支持、配合，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完成后，调查组应整理调查材料、写出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报协会秘书处。经协会秘书处研究确认后，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被处罚企业，企业可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或复议，逾期不再受理；协会将正式发文通报或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惩戒种类及适用行为

　　第十五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公约的应给予惩戒，惩戒种类及适用违规行为如下：

　　（一）约谈、训诫并责令改正。适用于以下行为：

　　1、诋毁其他会员单位的商业信誉；

　　2、进行不真实或不适当宣传干扰公平竞争的。

　　（二）责令检讨、道歉。适用于以下行为：

　　1、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同行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2、诋毁其他会员单位的商业信誉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3、对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三）通报批评、公开曝光。适用于以下行为

　　1、选购没有CCC认证和未经协会确认的电器元件和辅助材料；

　　2、未按照团体标准以及参考图集生产制作配电箱；

　　3、利用低价倾销等不正当手段干预或影响配电箱销售市场秩序。

　　（四）取消会员资格并公告，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通报至各级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并建议协会追究法律责任。适用于以下行为：

1、以虚假材料、虚假行为通过行业确认认证的；

2、伪造、变造、盗用、冒用、买卖和转让协会的行业确认证书、行业确认标识的行为；

　　3、多次严重违反团体标准以及参考图集生产制作要求的行为；

4、不合格的产品因质量问题、检验报告不实，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5、严重损害行业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6、利用低价倾销等不正当手段给行业发展带来恶劣影响的；

7、拒绝执行自律委员会作出的惩戒决定的。

　　 第六章 会议制度

　　第十六条 委员会工作会议原则上每一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七条 委员会仲裁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公约等。

　　第十六条 对会员的惩戒事项，在做出决定前应予保密。

　　第十七条 不得接受惩戒对象的物质和非物质利益。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